

壹、摘要

一、法源依據

本市第三期（115-119年）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係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15條規定辦理，並邀集有關機關、學者、專家、民間團體舉辦座談會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訂修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簡稱減量執行方案）送本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並對外公開。

另依「氣候變遷因應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15條第1項規定訂修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應於部門行動方案核定後8個月內，送直轄市、縣（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並公開之，且每5年至少檢討1次。

二、第三期減量執行方案提報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執行情形

本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預計於115年7-8月送第1次推動會。

三、第二期減量執行方案達成情形及第三期加強之減量措施

本市第二期減量執行方案於112年5月8日經環境部核定（環署氣籌字第1129100331A號），截至114年度成果，部分項目受不可抗力因素影響致進度落後。例如：電動公車比例因國際情勢、關鍵零組件取得困難及缺工等因素，交車期程落後；以及共享運具因疫情解封後民眾旅遊習慣改變及部分業者考量效益退場。

桃園市第三期減量執行方案，亦納入持續追蹤，並且強化各部門推動策略，製造部門由汽電共生廠，擴展於中小型使用生煤之企業，並舉辦桃金獎，鼓勵企業參與減碳行動；住商部門則由公到私，涵蓋新建與既有建築，落實建築能效健檢、輔導及教育訓練；運輸部門增加各種運具低碳化目標，包含機關及首長專用車、計程車等，並同步研議試辦低碳交通區；農業部門朝向電動化及自然增匯，包含農業機具電動化、老化竹林更新作業等；環境部門增列公共污水廠節電措施，以及低碳環保祭祀、綠色消費、餐飲業供水、淨零人才培育等淨零生活與教育宣導措施。

四、第三期減量執行方案推動策略及方案目標

本市第三期減量執行方案包含能源、住商、製造、運輸、農業及環境等六大部門，延續第二期減量執行方案，並參照中央及各部會之淨零相關政策方向，與桃園城市發展及特色，訂定40項推動策略、116項推動措施，以利達到2030年減量50%目標。